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簡字第673號

原　　告　啟廉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啟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多米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押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之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於起訴狀僅表明被告應返還原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票據6 張及押金3 個月，並未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（亦即為何可請求被告返還之法律上原因及事實），爰定期命原告提出準備書狀（正本及繕本）補正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4 條第1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儻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娥